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,歷經十八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。為精進本獎之辦理,參酌歷屆辦理情形通盤檢討結果,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擴大民間團隊獎得獎團隊人員頒發鼓勵獎項之對象,除獲特優及優等案件外,亦納入佳等案件。政府團隊獎得獎團隊人員比照民間團隊獎均頒發鼓勵獎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因應近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優先定約案件日益增加,為鼓勵是類案件申請,爰於申請資格明定包括優先定約案件。 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初評及複評會議召集人亦列為評選委員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定明撤銷得獎資格之要件,以資明確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五、放寬附加獎不受第十點第二項之得獎件數限制,以鼓勵申請並達表 揚效益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